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現任職於中央機關學校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，且能配合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者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五)具職業駕照尤佳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駕駛公務車輛。

(二)協助行政庶務工作。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本案為駕駛缺，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32,210 元~38,110 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s://tapei.ardswc.gov.tw/>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下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 10 號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：

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或彩色列印。（如附件）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或證明資料、身分

證正反面影本、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及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：(02)22125285#150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報名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 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 稱、職稱)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連 絡 電 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
最 近 3 年 考 績	111	112	113	
等 第				
證 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